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議程第六項
謝慧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2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新春粵曲滙聚樂知音(文 123)、鄰里顯關愛嘉年華(康 225)、共享歡樂下午茶(社 133)及關懷愛心顯溫情(社 140)。巡視委員均滿意四項活動的舉行情況。
5.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3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
7.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兩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6,680 元)沒有如期舉行。其中一項活動康 67 沒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而在原訂活動日期後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的安排。
8. 秘書補充，委員可參考過往安排，若申請機構於擬舉辦活動日期後才向區議會提出取消舉辦活動的安排，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般會向該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9.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活動康 67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向活動康 67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第三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4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
11. 秘書表示，預計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的實際總支出會高達 2,800 萬元。
1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2,104 萬元。

第四項：建議 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5 號)

13. 主席報告，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仍未公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各區區議會的撥款額，第 15 號文件所列建議的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財政預算乃參照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額即 2,570 萬元而制訂。
14. 黃智華先生的簡介綜合如下：
- (1) 過去兩年，元朗區議會每年獲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撥款 2,430 萬元推行社區建設活動，惟每年都超額承擔約 25%的財政預算，令元朗區議會每年的撥款承擔總額高達超過 3,000 萬元；
 - (2) 2014-15 財政年度接近完結前，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向總署查詢追加撥款以支付超額承擔的可行性。總署表示由於各區的實際支出與其撥款額非常接近，故此總署沒有太多餘款為各區提供追加撥款。在此情況下，元朗區議會在 2014-15 財政年度未能支付的款項須延至 2015-16 財政年度內支付，部分活動的預留撥款因而需要向下調整；
 - (3) 雖然如此，大部分主要地區活動的預留撥款額將維持不變，包括藝術節、青年節、國慶活動、新春團拜活動、元朗足球隊活動、撲滅罪行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防火委員會的撥款額等。同時，提供給地區團體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文康社活動)的 600 萬元撥款額亦會維持不變；
 - (4) 為配合社會需要，將增加一萬元撥款予 2015-16 財政年度「健康、安全及長者友善城市計劃」；

(5) 2015-16 財政年度的節日燈飾活動會暫且擱下，如新一屆區議會的財政資源許可，可再考慮如何調配資源；及

(6) 由於 2015-16 財政年度正值現屆區議會最後一年的任期，根據總署的規定，每一屆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約 5% 供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因此在 2015-16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中分開兩個時段(2015 年 4 至 12 月及 2016 年 1 至 3 月)。由於翌年 1 至 3 月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現屆區議會可先確認 2015-16 財政年度的活動及撥款額，再在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元朗區議會會議上，由新一屆區議會追認翌年 1 至 3 月活動的撥款。

1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有委員希望總署考慮向本區增加撥款，讓區內團體有更多資源服務社區；及

(2) 有委員表示理解擱置節日燈飾活動的做法，並期望未來如有額外資源時再研究如何為本區增添節日氣氛。

16. 秘書的綜合補充如下：

(1) 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的預計實際支出高達 2,800 萬元，相較原來核准額 2,430 萬元，預計超額承擔約 15%。考慮到總署已向元朗區議會追加撥款 80 多萬元，預計 2014-15 財政年度仍將超支約 280 萬元，2014-15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將須在 2015-16 財政年度清付，故此上述 2015-16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中第 11 項「支付上一財政年度尚未支付的支出」的預留撥款，將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 99 萬元，上調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 276 萬元；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在未來 5 個財政年度，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080 萬元，進一步加強支援 18 區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假設總署就此項目增撥 140 萬元，當中的 100 萬元將會撥入「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項目，並初步建議讓地區團體申辦活動，有關詳情待總署確認 2015-16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後，秘書處會分別尋求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和財委會的意見；及

- (3) 有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財政預算，待總署確認區議會撥款後，秘書處或會因應總撥款額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の實際開支情況，再就個別項目的財政預算作出調整。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第 15 號文件內有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及財政預算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

第五項：宣傳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6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2,100 元，用作於地區報章刊登宣傳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廣告費用。

第六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7 號)

20.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由於與第六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將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1.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22.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謝慧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謝女士簡介第 17 號文件。

2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由 54,500 元修訂至 41,900 元。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七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18 號)

24.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5,918.9 元。

第八項：其他事項

25. 主席表示，在上一次財委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三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現請秘書就其中一個新團體 - 元朗青聯有限公司(青聯)的資料作出補充。

26. 秘書報告，由於有文委會委員來信查詢有關青聯的資料，故秘書處在本年三月三日的文委會會議上，就青聯更改申請資料一事作出補充並蒐集文委會委員意見，現請財委會委員考慮是否需要重新檢視青聯的申請。

27. 徐君紹議員和黃煒鈴議員申報，他們為元朗青聯有限公司的董事。

28. 徐君紹議員以申請團體的名義補充，由於房屋署表示無法就團體原先的辦事處地址發出文委會所要求的確認信，故按照《撥款守則》的要求更改辦事處地址。

29. 委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1) 有委員認為青聯的撥款申請既已獲財委會通過，而且文委會並無撤銷其推薦，故認為是次財委會無需再作討論；

(2) 有委員建議日後在修訂《撥款守則》時，具文列明申請團體就資料方面更改的詳細要求；

(3) 有委員表示文委會和財委會日後在履行職權上應避免重覆討論的情況；及

(4) 有委員查詢青聯的撥款申請的活動舉辦日期。

30. 秘書補充，青聯的申請活動舉辦日期為本年四月十八日。活動內容是書本交換計劃，以宣揚環保及閱讀氣氛，並表示就上述事項重新向文委會及財委會匯報的做法，在事前已得到兩位委員會主席的同意。

31.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補充資料。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